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之科技”或“公司”）的主办券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对新之科技在2018年度股票定向发行取得的募集资金在2019年度的使用及存放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现将核查结果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18年4月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4月26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1名合格投资者共计发行6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3.70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22,20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由认购对象按认购合同的约定，于2018年5月18日存入公司名下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94070078801300000433账户，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8]3464号）。

（二）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公司2019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0元，2019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4.67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22,200,000.00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4,832.01元。

截止2019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本次募集资金	22,200,000.00	
项目	发行方案披露金额	累计使用金额
设立全资子公司	22,200,000.00	22,200,000.00
合计使用	22,200,000.00	22,2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4817.3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募集资金余额		4832.01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经2016年9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6年9月9日在全国股转系统网

站平台披露。2016年9月26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经海通证券核查，2017年12月1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年5月25日，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连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宁波北仑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本专项核查报告公告日，公司履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中约定的义务，对募集资金实行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程序。

新之科技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2,200,000.00元，截止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4832.01元，其中4832.01元为账户余额结息款。由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2,200,000.00元已使用完毕，新之科技已于2020年3月18日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撤销，海通证券自2020年4月17日起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无需签订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在取得股转系统关于本次股票发行股份登记函之前使用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报告期内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章程》及《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五、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根据新之科技提供的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经海通证券核查，报告期内新之科技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新之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